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发行额度为13亿元的“15冀发展CP001”（期限366天），于2015年12月3日发行额度为30亿元的“15冀发展MTN001”（3年期，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评级工作。联合资信对冀东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负面”，对“15冀发展CP001”跟踪评级结果为“A-1”、对“15冀发展MTN001”评级结果为“AA⁺”。

截至目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 000401.SZ）为冀东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冀东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37.48%。水泥业务是冀东集团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年4月12日，冀东水泥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水泥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冀东水泥所属“三北”区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不断扩大，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冀东水泥所属主要区域水泥需求量大幅下降且价格持续下跌，产生重大亏损，且为冀东水泥上市以来第一次年度亏损。2015年，冀东水泥原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冀东水泥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形成较大非经常性收益。2015年，冀东水泥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11.08亿元，同比下降2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亿元，同比下降5041.92%；冀东水泥2015年度主业经营亏损侵蚀未分配利润，并导致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15.66%。2016年4月14日，冀东水泥发布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8000万元-8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59952万元。

2016年4月18日，冀东水泥发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1）股权重组：金隅股份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2）资产重组：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



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金隅股份向冀东集团预付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0 亿元为股权重组的定金，剩余预付资金为股权重组的预付款。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冀东水泥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冀东水泥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综合考虑冀东集团重要下属子公司冀东水泥的经营现状、业绩亏损以及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的重组事宜，联合资信决定将冀东集团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继续关注冀东集团的经营情况及本次重组进展，进一步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冀东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